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结算 实验教程



GUOJI JIESUAN
SHIYAN JIAOCHENG

主编 / 莹 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

主编 肖生

副主编 杨珏 章安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周丽娜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 (Guoji Jiesuan Shixian Jiaocheng) / 靳生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9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国际金融子系列)

ISBN 978 - 7 - 5049 - 4509 - 9

I . 国… II . 靳… III .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71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15.75

字数 298 千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3.5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09 - 9/F.406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教材委员会

顾 问：

李 健 (女)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周战地 (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总编辑

胡柏梧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孜山 保险职业学院教授

方 洁 (女)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

朱澍清 (女)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许文新 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丕强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

李厚戬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陈炳辉 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

岳高社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

金绍珍 (女)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唐宴春 (女)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崔 荫 (女)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盖 锐 (女) 金陵科技学院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编审

主 编 简 介

靳生，男，1963年出生，内蒙古赤峰市人。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先后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

从教以来分别讲授“国际营销”、“股份制概论”、“保险概论”、“房地产金融”、“金融概论”等课程。2005年以来，先后在《物流科技》、《时代金融》、《黑龙江社会科学》、《金融理论与教学》、《边疆经济与文化》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参与编写教材2部，主持完成省级重点课题2项，并获得优秀课题成果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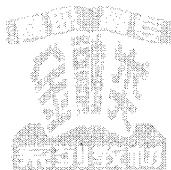
编写说明

国际金融子系列

为了配合《国际结算》教材的学习，使读者更好地掌握实际操作，在编写《国际结算》教材的同时，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实验教程》。本书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靳生副教授担任主编，由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杨珏副教授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安平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由靳生、王立志负责总纂、修改以及提供部分章节的实验材料。其他参与编写的人员有（按章节的先后顺序排列）：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王立志；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讲师陈茜；中国工商银行双鸭山分行国际业务部经济师许鸿凤；金陵科技学院讲师华树春；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讲师苏彤。本教材编写分工情况如下（按章节顺序）：王立志：第一章；陈茜：第二章；许鸿凤：第三章；章安平：第四章；杨珏：第五章、第九章；靳生：第六章、第十章；华树春：第七章；苏彤：第八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有关论著、相关国际惯例以及有关网站的资料，我们谨对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另外，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9月



目 录

1	第一章 汇票的制作与运用
1	第一节 汇票的主要内容
2	一、汇票的填制
5	二、填制汇票应注意的问题
7	第二节 汇票的审核与运用
7	一、汇票上常出现的差错
7	二、汇票使用
11	第三节 汇票业务实验
11	一、实验目的
11	二、实验内容
11	三、实验材料
17	四、实验要求
18	第二章 商业单据制作、审核与运用
18	第一节 发票的制作与审核
18	一、商业发票
22	二、海关发票
24	三、领事发票
25	四、发票的审核
26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制作与审核
27	一、海运提单的作用
28	二、海运提单的分类

29	三、提单的主要内容及填制
32	四、填制提单应注意的问题
33	五、提单上常出现的差错
34	六、提单的审核要点
36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制作与审核
36	一、保险单据的作用
36	二、保险单的分类
38	三、保险单的主要内容及填制
40	四、保险单上常出现的差错
41	五、保险单据的审核要点
42	第四节 其他单据
42	一、原产地证明书
46	二、装箱单和重量单
47	第五节 国际结算单据实验
47	一、实验目的
47	二、实验内容
47	三、实验材料
50	四、实验要求
56	第三章 汇款结算方式实验操作
56	第一节 汇出汇款业务
56	一、汇出汇款业务的当事人
57	二、汇出汇款的操作流程
65	三、汇出行处理汇出汇款业务应注意的问题
66	四、汇款的退汇、挂失、止付
67	第二节 汇入汇款业务
67	一、汇入汇款的操作流程
70	二、汇入汇款应注意的问题
71	三、汇款的头寸划拨

71	四、转汇、退汇的操作原则
71	第三节 汇款业务实验
71	一、实验目的
72	二、实验内容
72	三、实验材料
78	四、实验要求
79	第四章 托收业务实验操作
79	第一节 出口托收业务
79	一、托收业务的委托
83	二、托收行审核托收委托书及所附单据
83	三、缮制托收指示和寄单
85	第二节 进口代收业务
85	一、审查进口代收单据及函电
85	二、编制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通知进口商
86	三、通知托收行
86	第三节 托收业务实验
86	一、实验目的
86	二、实验内容
87	三、实验材料
101	四、实验要求
102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实验操作
102	第一节 进口信用证业务
102	一、申请开证
104	二、开立信用证
108	三、信用证的修改
110	四、来单处理
114	第二节 出口信用证业务

114	一、出口来证的审核与通知
118	二、受益人审证、发货、制单和交单
120	三、出口单据的审核与处理
126	四、议付行议付并寄单索汇
127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实验
127	一、实验目的
129	二、实验内容
129	三、实验材料
149	四、实验要求
151	第六章 保函业务实验
151	第一节 保函业务
151	一、保函业务程序
152	二、保函业务的受理和处理原则
153	三、保函分类及处理要点
157	四、保函项下的付款/赔付/垫款
157	五、保函通知及代客索赔
158	六、保函后期管理
159	第二节 保函业务实验
159	一、实验目的
159	二、实验内容
159	三、实验材料
161	四、实验要求
163	第七章 保理业务实验操作
163	第一节 进口保理业务
163	一、进口保理商对进口商进行初步信用额度核准
164	二、进口保理商批准信用额度
164	三、进口保理商接收应收账款

164	四、催收及付款
164	五、争议及争议解决
165	六、担保付款
165	第二节 出口保理业务
165	一、准备阶段
165	二、协议签署阶段
166	三、应收账款转让阶段
167	四、应收账款的追收及付款阶段
167	五、争议及争议解决
178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实验
178	一、实验目的
178	二、实验内容
178	三、实验材料
179	四、实验要求
180	第八章 国际包买票据业务实验
180	第一节 国际包买票据业务
180	一、包买票据业务的操作程序
182	二、包买票据业务的成本和费用
183	三、国际包买票据业务中的注意事项
187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实验
187	一、实验目的
187	二、实验内容
187	三、实验材料
190	四、实验要求
192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审单实验
192	第一节 审单概述
192	一、审单的原则

193	二、单据审核的方法及依据
194	三、单据审核的基本要求
197	第二节 单据审核方法及要点清单
197	一、审单工作方法概述
198	二、单据审核要点清单
201	第三节 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201	一、时间方面
201	二、装运方面
201	三、金额方面
202	四、汇票方面
202	五、发票方面
202	六、保险方面
203	七、提单方面
203	八、单据与单据之间
203	九、信用证方面
203	第四节 指定银行对于单据的处理
203	一、审单相符指定银行的工作
204	二、指定银行对于不符单据的处理方法
205	三、受益人对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206	第五节 开证行对单据的处理
206	一、审单相符开证行的责任
207	二、审单不符开证行对单据的处理
208	第六节 国际结算审单实验
208	一、实验目的
208	二、实验内容
208	三、实验材料
216	四、实验要求

217	第十章 国际结算综合实验
217	第一节 结算产品的选择
217	一、国际结算产品
218	二、国际结算传统产品与新兴产品的关系
219	三、影响国际结算产品选择的因素
22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综合实验
222	一、实验目的
222	二、实验内容
222	三、实验材料
234	四、实验要求



国际金融子系列

第一章

汇票的制作与运用

【教学要求】通过实验课重点掌握汇票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票据是指依据票据法签发和流通的、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票据行为表现最完全、作用发挥最充分的是汇票，其原因可以通过图 1-1 表现出来。因此，下面我们来研究汇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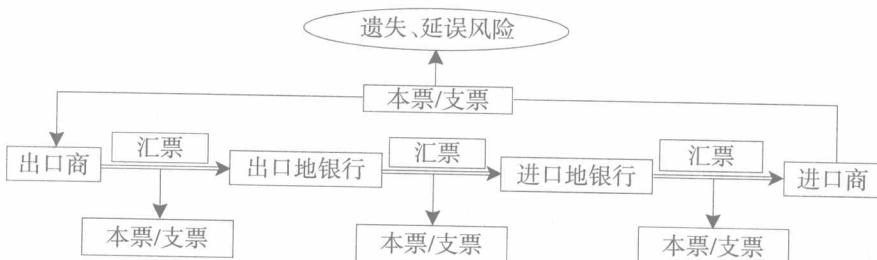


图 1-1 票据结算基本程序

第一节 汇票的主要内容

根据英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bills of exchange or draft）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委托。

在各种结算方式中，信用证是最主要的结算方式，在实务中的应用最多，也

最复杂，因此，我们以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操作为例进行研究。

一、汇票的填制



样式 1-1

1. 汇票的编号 (No. of exchange)。由出票人自行编制，一般以相应的发票号兼作汇票的编号，以便于查考，也可由卖方按实际出口货物需要汇票的第一笔顺序依次编写。国外有的汇票没有编号。我国出口公司为了便于银行结汇，常使用银行的统一编号。如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汇的公司一般使用下列编号：(1) L/C项下汇票使用银行向该出口公司购买票据的 BP 号 (bill of purchase)；(2) 托收项下的汇票使用银行为各公司办理托收业务的 OC 号 (on collection)；(3) 信用证项下托收汇票在原汇票 BP 号之后加字母 “A”。

2. 注明“汇票”字样，说明票据的种类 (draft)。《日内瓦统一法》要求注明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draft”，而英国《票据法》则无此要求。

3. 无条件付款命令 (unconditional order)。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无条件支付命令，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4. 确定金额 (amount)。汇票的金额必须确定，即汇票各当事人通过观察或计算得出的汇票金额必须相等。任何选择的或者浮动的记载或未定的记载，都使汇票无效。汇票的金额包括货币名称和金额两部分，金额同时以大、小写表示。一般在 “exchange for” 后面填小写金额，在 “the sum of” 后面填大写金额。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大、小写必须同时体现，并且大、小写必须一致；如大、小写金额不符，票据无效。而《日内瓦统一法》和英国《票据法》都规定

票据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表 1-1 无条件支付命令的有效表示与无效表示

项目	有效表示	无效表示	
无条件支付命令	① pay to _____; ② D/P (D/A), Drawn against shipment of 50 pcs of dinnerware from shanghai to Toronto for collection; ③ Drawn under L/C No.321 issued by ×× Bank, London, dated 22, June, 2006; ④ pay to _____, and debit our a/c No.321.	① I will be very pleased if you pay to _____; ② I beg you to pay to _____; ③ please pay to _____.	请求
		① Pay to _____ if the goods they supplied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No.321; ② Pay to _____ providing the goods arrived at destination before 15, July; ③ Pay to _____ on condition that goods have been shipped on board before 16, May; ④ Pay to _____ out of the proceeds from our No.123 account.	有条件

表 1-2 汇票中确定金额的有效表示与无效表示

项目	有效表示	无效表示	
确定金额	GBP 3 000.00 the sum of <u>Three thousand GBP</u>	① the sum of about three thousand GBP. ② the sum of circa three thousand GBP. ③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or four thousand GBP.	金额无法确定
		④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plus interest.	缺利率和计息时间
		⑤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by installments.	缺付款次数和每次付款时间
		⑥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缺汇率
		⑦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four thousand GBP.	大、小写不一致

5. 出票地点和日期 (place and date of issue)。出票地点填写出口议付地。对于出票日期，不宜过早，一般应同于或晚于提单日期，但不能晚于信用证内规定的议付日，在实际业务中，为了使工作主动、方便，缮制汇票时一般不填写汇票日期，由议付行在寄出单据时代出口公司在汇票上加盖日期戳记。

6. 付款日期 (tenor)。如为即期汇票，则填写 “At … sight”。如为远期汇票，则分为见票后 “At … days after sight”，出票后 “At … days after date”，装船后 “At … days after B/L”，交单后 “At … days after presentation”，它们的到期日计算方法和起算参考日期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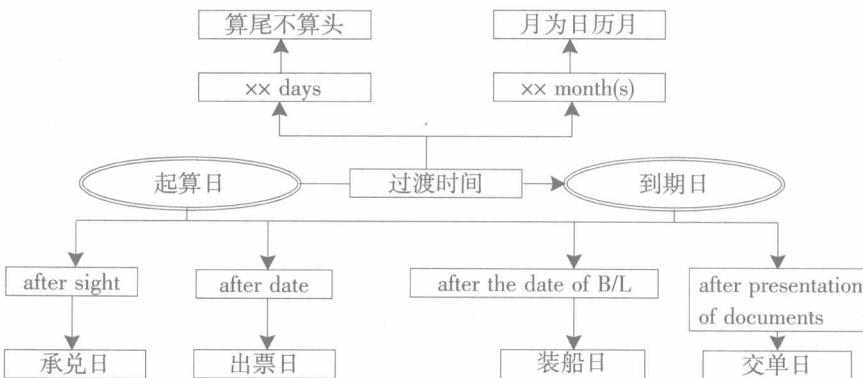


图 1-2 远期汇票到期日计算

7. 收款人 (payee)。此栏上填写收款人，即抬头人，信用证下汇票的抬头通常是议付行，托收项下汇票的抬头可以是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实务操作中以托收行为抬头的汇票最为常见，当汇票的收款人是托收行或代收行时，必须注明 “for collection” 字样。汇票收款人的不同写法决定了汇票的不同流通性和流通方式。

8. 出票依据 (draw under)。出票依据即将要求对方付款的根据填上，有的信用证内规定有现成的词句；有的则需自行拟定出票依据的词句，如 “根据 × × 银行 × 月 × 日的 × × 号信用证开出本汇票” (draw under × × Bank L/C No. × × date × ×)。

9. 付款人 (payer)。付款人即本汇票让何人支付款项，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填写清楚。通常信用证项下以开证行或其指定付款行作为付款人，托收项下